

公告石門水庫蓄水範圍修正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09.06. 經授水字第096202081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9月6日

主旨：修正公告石門水庫蓄水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條第 2項、第 5條第 2項及第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石門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北水局）。其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線標高 250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桃園縣龍潭鄉、大溪鎮、復興鄉及新竹縣關西鎮，面積1009公頃，詳如圖 1。

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面積 12.57公頃，限制活動區域面積123.76公頃，詳如圖 1。

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嚴禁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垂釣。

（二）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

四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，其行為人應向北水局申請許可：

（一）捕撈孳生魚類、水產物：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經公告開放使用範圍內，如圖 2。
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北水局申請許可。

（二）行駛船筏、浮具：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經公告開放使用範圍內，如圖 3。

2. 許可方式：行駛船筏、放置浮具（含浮動碼頭），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北水局申請許可。

3. 限制事項：

（1）農務及漁撈船筏最大馬力不得超過 100匹，船筏最大以長12公尺、寬 2.5公尺為限。

（2）動力船筏航行時，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10浬（ 18.52公里／小時），救生及巡邏艇除外。

（3）動力船筏航行時，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，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。

（4）行駛船筏、浮具時，嚴禁超載旅客。

（5）行駛船筏、浮具時，旅客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。

（6）其他未盡事項應遵照交通部頒訂船舶法、小船管理規則及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（三）水域、水面使用：

1. 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經劃定公告開放水域範圍內，如圖 4。

2. 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北水局申請許可。

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 1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1.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
2. 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
3.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4.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5.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6.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7.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